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21 日第 217/E184/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有關大數據的相關發展規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初步構思的研究框架是：擬定重點專項、制訂各專項工作的優先次序、擬定專項工作的規劃，有關研究結果將供特區政府參考，制訂整體的策略和發展規劃，以推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的落實開展。

開展的工作包括於 4 月份舉辦「2016 智慧城市研討會」，邀請各地專家學者來澳，與本地公共部門及業界人士進行交流，為澳門如何建設智慧城市建言獻策。此外，亦會通過資料搜集、與各政府部門交流及意見諮詢等方式，積極為可行性研究的計劃徵集意見，草擬研究要求，以便委託學術機構正式開展相關工作。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將根據上述的結果，選取個別專項以先導計劃的形式在局部地區推行，證實可行和有效後再加強推廣。

2. 電信管理局一直積極推動營運商投放資源完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協調營運商的各類互連事宜，保障電信網絡的互連互通性，營造良好的競爭環境，強化網絡對各類電信服務的支撐，為資訊及通訊的應用，如大數據的發展等提供一個穩定可靠的平台。為此，政府於 2013 年發出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牌照，以及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2015 年發出經營採用長期演進技術的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牌照。而電信管理局一直按照適用的法規，協調營運商的各類互連事宜。

至於電信網絡質素，電信管理局除按既有措施定期監察各營運商的網絡表現外，亦會作不定期抽查，同時透過分析相關投訴個案，督促營運商提升網絡質素。針對網絡事故，會因應各事故跟進結果制定針對性的改善措施，要求電信營運商落實執行及作出長期監察，以減低再次發生的風險。此外，電信管理局亦已要求電信營運商定期公佈其服務的實際表現指標，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的監督力量。另一方面，在特區政府推動下，電信服務收費（如跨域服務收費）在近年來有一定的下調，而在市場競爭機制下，亦有助使收費更合理。

3.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現時資助的科研項目中不少與大數據有關，尤其來自各大專院校。通過這些具體的及有目標的科研項目，對相關領域的人才培養起著重要作用。將來亦會繼續透過資助，持續支持大數據人才培養方面的工作。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